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大数据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国家统计业务大系统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国家统计业务大系统建设项目(2026年升级改造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9人,营业收入为1361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东方数据广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8日

